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舒畅、谭宇红、于扬利、赵宪武

2021年8月13日